

專利局動態

[全球]

WIPO 邀請公眾對人工智慧和智慧財產權政策提供意見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啟動了關於 AI 和智慧財產權政策的公眾評議進程，就相關議題徵求公眾回饋意見。該文件旨在幫助解決智慧財產權政策制定者在人工智慧日益重要的背景下可能面臨的最緊迫問題。有關專利的議題包括：

1. 發明人資格及所有權：對於由 AI 自主產生的發明，(1)法律應允許或要求將 AI 列為發明人，還是應要求將人類作為發明人？如果需要指定一個人類發明人，法律應該說明決定該人類發明人的方式，還是應將此決定權留給私人（例如公司政策）？是否可根據現行法律透過上訴進行發明人資格之司法審查？(2)誰應該被紀錄為涉及 AI 發明人的專利所有者，有關發明人資格和專利所有權，是否需要引入特定的法律規定來管理自主產生的 AI 發明的所有權，或所有權應遵循發明人資格及私人安排？(3)法律是否應將 AI 自主產生之發明排除於專利保護範圍之外？
2. 可准專利標的及可專利性指南：(1)法律是否應將 AI 自主產生之發明排除於可准專利標的之外？是否該為 AI 輔助產出之發明引入特定的規定，或是應以與其他電腦輔助發明相同的方式對待這些發明？是否應針對 AI 輔助發明修正專利審查指南？
3. 創造性或非顯而易見性：(1)在 AI 發明的背景下，標準指的是什麼技術？該技術應為從 AI 發明出來的產品或服務的技術領域嗎？(2)在 AI 自主產出發明的情況下，是否應維持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的標準？或是，是否應考慮改採受過指定領域數據訓練的演算法？(3)在確定先前技術基礎方面，以 AI 取代該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會有什麼影響？(4)AI 產出的內容是否可以作為先前技術？
4. 揭露要求：(1)AI 輔助或 AI 產生的發明對於揭露要求會存在哪些問題？(2)在機器學習的情況下，演算法會隨著取得的數據而變化，那麼揭露初始演算法是否足夠？(3)使用演算法儲存系統，即類似微生物寄存的概念是否有用？(4)應如何看待作為揭露之目的，用於訓練演算法的數據？專利申請案中是否應揭露或描述用於訓練演算法的數據？(5)用於選擇數據和訓練演算法的人類專業知識需要揭露嗎？
5. 專利制度的一般政策考量：(1)是否應考慮針對 AI 產生的發明設立一套專門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以便調整 AI 的創新激勵措施。(2)目前考慮這些問題是否言之過早？因為 AI 對於科學和技術的影響仍在迅速發展，現階段對於這種影響的瞭解不足，或在這種情況下哪些政策措施可能合適？

資料來源：WIPO Convers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WIPO, December 13, 2019.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p_ai_ge_20/wipo_ip_ai_2_ge_20_1.pdf>

[韓國]

韓國專利局創立共識諮詢審查制度

韓國專利局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融合技術審查局 (convergence technology examination bureau)，日後對於融合技術申請案會採用共識諮詢審查的方式 (consensus consultation examination)。先前的專利審查流程是由一位審查委員全程負責審查，或是參考由另外一位審查委員提供的意見或建議進行審查。共識諮詢審查是由 3 位審查委員由始至終檢視案件後，並共同具名發出審查報告，類似於韓國智慧財產權審理及上訴委員會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的合議部門或法院的審理方式。目前，除了歐洲專利局採用共識諮詢審查方式外，美國專利局與日本專利局等均尚未採用。



由於第四代工業革命相關技術包括了2種或以上的相關技術，採用共識融合審查方式可解決跨領域技術難題，此外，即使技術領域相同，審查結果也可能因為每個審查委員的觀點不同而產生差異，啟用共識諮詢審查制度後，將有助於提高審查結果一致性。

資料來源：KIPO performs a consensus consultation examination in convergence technology,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422. December 16, 2019.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_list.asp?new_list.asp?bType=B>

